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享受的相关待遇

1.聘为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；

2.聘期内在享受相应岗位工资、津贴及相关福利待遇基础上，每年享受30万元人才津贴，国家及陕西省补助奖金、业绩津贴另计；

3.在国家提供科研经费的基础上，学校1:1配套科研经费；

4.享受不少于170平方米住房1套，在校工作十年后产权归本人所有，同时享受安家费40万元；

5.妥善安排配偶工作和子女入学。

对未入选的申请者,学校优先推荐申报其他人才计划项目,入选后享受相应人才计划相关待遇,或纳入学校“青年英才引进计划”，根据申请者学术水平,聘任相应岗位并享受相关待遇。